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的文化合作，根据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四日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同意签订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一、文化艺术

(一) 加方派艺术表演团（不超过 30 人）于一九八九年访华；

(二) 加方派音乐家（2 人）于一九八八年八月访华十天左右；

(三) 中方派音乐家（2 人）于一九八九年访加十天左右；

(四) 中方派美术家小组（2—3 人）于一九八八年访加十天左右；

(五) 加方派美术家小组（2—3 人）于一九八九年访华十天左右；

(六) 双方鼓励举办电影周和电影交流；

(七) 一九八九年，中方在加举办艺术展览，加方在华举办艺术展览；

(八) 中方派“群众文化考察组”（3—4 人）访加十至十五天；

(九) 加方派“群众文化考察组”（3—4 人）访华十至十五天；

(十) 双方同时在两国举办儿童美术和作文比赛（时间和主

题另定)；

(十一) 双方互派一个“儿童文艺(音乐或表演艺术)小组”进行访问交流；

(十二)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间互换出版物及其他资料；

(十三) 双方派图书馆工作人员(2—4人)互访十至十四天。

## 二、教育

(十四) 中方每年向加方提供十个奖学金名额，加方可根据中方接受外国留学生规定，派遣本科生、研究生或进修生；

(十五)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学者、专家进行学术交流；

(十六)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高等院校建立校际关系，开展教育交流活动；

(十七) 双方同意交换教育资料以增进对教育制度的相互了解。

## 三、医疗卫生

(十八) 双方派草药专家或其它医学专家互访，探讨两国在草药研究方面的合作；

(十九) 中、加医学院校间建立合作关系；

(二十) 促进卫生和生物医学方面的资料交换。

## 四、体育

(二十一) 中方派二名乒乓球教练赴加执教；

(二十二) 中方同意加方派乒乓球队(7人)于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年间来华训练一次(时间在一个月之内)。

## 五、费用

(二十三) 根据本执行计划，双方互派的人员由派遣方负担

其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本国内的食宿和交通费用。派出的留学生，由派遣方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

双方相互举办的展览，由派遣方负担运送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接待方负担展品在其本国内的运输、展览的场地、展品的安全以及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

## 六、其他规定

(二十四) 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双方另行商定；

(二十五)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六) 本执行计划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阿克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加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中国驻加纳大使

加纳共和国临时全国保卫委员会  
教育和文化秘书（部长）

顾欣尔

阿桑提

（签字）

（签字）